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咨询服务
中心)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和相关服务；研究全市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业务指导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正科级建制,财政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267827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2283734.75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20823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129092.60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06151.16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159300.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08239.96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6518.47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288651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2886518.47	总计	62.00	28865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6518.47	2678278.51					20823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3734.75	2283734.75					
20406	司法	2283734.75	2283734.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00	8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734.75	22037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51.16	10615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51.16	10615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29.76	7262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21.40	3352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00.00	159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00.00	1593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00.00	159300.00					
229	其他支出	208239.96						208239.96
22999	其他支出	208239.96						208239.9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239.96						2082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6518.47	2122728.51	76378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3734.75	1728184.75	555550.00			
20406	司法	2283734.75	1728184.75	55555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00		8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734.75	1728184.75	475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51.16	10615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51.16	10615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29.76	7262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21.40	3352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00.00	159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00.00	1593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00.00	159300.00				
229	其他支出	208239.96		208239.96			
22999	其他支出	208239.96		208239.9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8239.96		20823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827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83734.75	2283734.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092.60	12909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151.16	10615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9300.00	1593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827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8278.51	2678278.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678278.51	总计	64	2678278.51	267827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2678278.51	2122728.51	5555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3734.75	1728184.75	555550.00
20406	司法	2283734.75	1728184.75	55555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00		8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734.75	1728184.75	475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92.60	12909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51.16	10615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51.16	10615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29.76	72629.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21.40	3352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00.00	159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00.00	1593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300.00	159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4716.74	188471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761.77	23621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14727.02	714727.02	30201	办公费	49895.76	4989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57516.00	457516.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4844.00	34844.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92.60	129092.6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29.76	72629.7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21.40	3352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7.96	1707.96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300.00	1593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378.00	281378.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71.36	1737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30229	福利费	30399.00	30399.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5.65	8045.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100.00	771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950.00	5340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886516.74	1886516.74	公用经费合计										791761.77	23621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8045.65		8045.65		804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23621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886,518.47元、支出总计2,886,518.47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4,943.29元,下降2.86%,支出总计减少84,943.29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业务预算经费比往年有所减缩,业务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886,518.47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678,278.51元,占比92.79%;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208,239.96元,占比7.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886,518.47元,其中:
基本支出2,122,728.51元,占比73.54%;
项目支出763,789.96元,占比26.46%;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78,278.51元,支出总计2,678,278.51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89,183.25元,下降3.2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89,183.25元,下降3.22%。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业务预算经费比往年有所减缩,业务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678,278.5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183.25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业务经费支出有所下降。其中,人员经费1,886,516.74元,占比70.44%;日常公用经费236,211.77元,占比8.82%。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78,278.5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2,283,734.75元,占比85.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092.60元,占比4.82%;

卫生健康支出(类)106,151.16元,占比3.96%;

住房保障支出(类)159,300.00元,占比5.9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63,500元,支出决算2,678,278.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8%。其中:

公共安全(类)支出年初预算212.93万元,支出决算22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5%,用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减少9.43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业务预算经费比往年有所减缩,业务经费支出有所下降。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13.9万元,支出决算1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8%,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较去年决算减少0.72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补贴改革,社保缴纳基数有所变动,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2,728.51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6,516.74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886,516.7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36,211.7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500.00元,支出决算8,045.65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26%,比上年度增加1,377.13元,增长20.65%。主要原因是:公

务用车老旧, 维修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45.65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41.26%, 比上年度增加1,377.13元, 增长20.65%,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老旧, 维修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与上年相同,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 出国团组共0个, 0人次。主要用于: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 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45.65元, 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 主要用于: 为公务用车缴纳保险、保养维修。公务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95万元, 支出数为0.8万元, 比上年增加0.14万元, 增长20.65%,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老旧, 维修费增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 共接待0批次, 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 共接待0批次, 0人次, 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 共接待0批次, 0人次, 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0元, 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 0人次, 主要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211.77元, 比2021年减少6,250.04元, 下降2.58%, 主要原因是: 2021年有驻村干部补助预算, 2022年无驻村干部补助预算, 与去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部门

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下乡使用；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7555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2.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7555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7555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555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等1个二级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47555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555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92.52分，结果为优。本单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标。制定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的管理、支出，层层审核，专人负责，每季度落实目标任务情况；规范管理，加强督查检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个，涉及资金475550元：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2.52分。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全年预算为650000元，执行数为475550元，执行率为73.1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我中心全年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6件，解答法律咨询11685次；2022年因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明显减少，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73.16%。二是每季度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每季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值班费。三是创新宣传方式，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定期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通过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贡献。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导致对该项工作的重视不够，没有认真领会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对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到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对实现单位发展目标、发挥单位社会职能的重要性，因而，不重视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致使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盲目，指标体系失准，最终造成预算执行困难。二、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能力不足 相关人员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时，对高度专业的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到位，难以科学把控，由于没有制度化的机制和程序，对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三、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缺少奖罚激励机制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没有挂钩，没有专项奖罚激励机制，导致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改进方面，缺乏积极性或敷衍了事。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提高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 通过培训提高相关责任人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二、提高单位科学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 可请专业的预算绩效第三方人员协助并监督单位审核项目及其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从机制和程序上有效提升单位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对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三、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及结果应用 将预算绩效管理及其评价纳入对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以提高单位职工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专项奖惩机制，强化对业务经费低效执行的责任追究机制，以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改进。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晋城市法律顾问服务中

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1.52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650000元,执行数为475550元,执行率为73.16%。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我中心全年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6件,解答法律咨询11685次;2022年因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明显减少,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73%。每季度按时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值班费用;二是创新宣传方式,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定期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通过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导致对该项工作的重视不够,没有认真领会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对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到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对实现单位发展目标、发挥单位社会职能的重要性,因而,不重视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致使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盲目,指标体系失准,最终造成预算执行困难;二是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能力不足 相关人员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时,对高度专业的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到位,难以科学把控,由于没有制度化的机制和程序,对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缺少奖罚激励机制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单位年度考核没有挂钩,没有专项奖罚激励机制,导致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改进方面,缺乏积极性或敷衍了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 通过培训提高相关责任人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二是提高单位科学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 可请专业的预算绩效第三方人员协助并监督单位审核项目及其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从机制和程序上有效提升单位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对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及结果应用 将预算绩效管理及其评价纳入对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以提高单位职工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专项奖惩机制,强化对业务经费低效执行的责任追究机制,以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92.52分,结果为优。本单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标。制定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的管理、支出,层层审核,专人负责,每季度落实目标任务情况;规范管

理，加强督查检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兑现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付律师值班费、宣传、培训。

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3.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4、山西省高院、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9]8号；5、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试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3]96号；6、山西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号；7、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关于切实做好“12348”法律援助热线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法援[2013]3号；8、山西司法厅《关于做好全省法律援助远程视频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15]35号；9、山西省高院、高检、公安厅、国安厅、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司办[2017]141号；10、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全省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晋法援[2013]4号；11、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晋发通[2017]15号；12、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晋城市公安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推动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晋市检会[2019]4号；13、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活动的通知》晋司通

[2019]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百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免费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打官司，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效运转，构建法治和谐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法律援助条例》、《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件，解答法律咨询 8300 次，受援人总数达 9900 人，其中“12348”热线解答法律咨询 6000 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创新宣传方式，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一、每季度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二、每季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远程视频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值班费；三、定期支付法律援助宣传、印刷资料、业务培训、案件质量评查、同行评估、差旅费等。

（2）项目年度目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件，解答法律咨询 8300 次，受援人总数达 9900 人，其中“12348”热线解答法律咨询 6000 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创新宣传方式，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一、每季度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二、每季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远程视频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

值班费；三、定期支付法律援助宣传、印刷资料、业务培训、案件质量评查、同行评估、差旅费等。

(三) 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季度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二、每季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远程视频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值班费；三、定期支付法律援助宣传、印刷资料、业务培训、案件质量评查、同行评估、差旅费等。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50,000	650,000	475,550	475,5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650,000	475,550	475,55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500	=500件	326	10	6.52	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减少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次)	8000	≥8000人次	11685	10	10	电话咨询人次增多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90	≥90%	98	5	5	
		投诉率	10	≤10%	0	5	5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没有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法律咨询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90	≥90%	99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1.52 分，最终评分结果：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5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我中心全年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6 件，解答法律咨询 11685 次。2022 年因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明显减少，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 73%。创新宣传方式，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律师值班、法律援助宣传、培训、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通过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做出贡献。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制定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的管理、支出，层层审核，专人负责，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 号文件，兑现法律援助补贴，确保经费按时准确支出，严格执行，监督管理到位。一、每季度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认罪认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用；二、每季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远程视频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值班费用；三、法律援助每两个月宣传一次，全年共计 5 次；在公交车站牌、的士上方 LED 屏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案件质量每季度评查一次，全年共计 4 次。2022 年全年预算资金 6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支出 4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17%。偏差原因：1.2022 年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上门咨询数量明显减少，导致项目经费未执行完，电话法律咨询人数有所增长。2.疫情原因，看守所值班律师未值班，导致项目经费未执行完。3.财政部

门政策性原因,未能按照支出进度支出预算,导致项目经费未执行完。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季度支付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司法鉴定、认罪认罚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费用,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年初目标值 8000 件,实际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11685 件,超出年初目标值,疫情原因,电话咨询增多;每季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法律援助远程视频律师、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律师值班费用,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年初目标 500 件,实际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 326 件,未达到年度目标值,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明显减少;法律援助每两个月宣传一次,全年共计 5 次;在公交车站牌、的士上方 LED 屏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投诉率年初目标值 10%,实际投诉率为 0;案件质量每季度评查一次,全年共计 4 次,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98%,每季度评查一次,除不予受理、退案等法律援助案件不做评查,其余法律援助案件全部评查;各类案件完成及时性年度目标是及时完成,实际各类案件完成及时性达到预期指标,全部及时完成;法律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费年度目标值未填,实际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本市每案 1000-1500 元标准、值班费每天 300 元,按标准每季度按时发放。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法律援助项目的开展达到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法律援助服务的预期,通过社会效益指标里为受援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法律咨询服务成效显著,达成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案件办结后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回访方式,对受援人满意度进行调查,2023 年受援人均表示对法律援助服务十分满意,实际受援人员满意度达到 98%,超过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目标。制定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法律援助专项业务经费的管理、支出，层层审核，专人负责，每季度落实目标任务情况。二、规范管理，加强督查检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规范管理，加强督查检查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导致对该项工作的重视不够，没有认真领会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对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到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对实现单位发展目标、发挥单位社会职能的重要性，因而，不重视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致使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盲目，指标体系失准，最终造成预算执行困难。二、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的能力不足相关人员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时，对高度专业的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到位，难以科学把控，由于没有制度化的机制和程序，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三、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缺少奖罚激励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单位年度目标考核没有挂钩，没有专项奖罚激励机制，导致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改进方面，缺乏积极性或敷衍了事。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提高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通过培训提高相关责任人对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二、提高单位科学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可请专业的预算绩效第三方人员协

助并监督单位审核项目及其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从机制和程序上有效提升单位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对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三、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及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及其评价纳入对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以提高单位职工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专项奖惩机制,强化对业务经费低效执行的责任追究机制,以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改进。